

中牟开展打击破坏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专项行动 这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得到及时救治

本报讯 1月14日晚上7点多,忙碌了一天的森林公安民警刚端起饭碗,报警电话骤然响起:“县城谷堆刘社区发现一只受伤的大鸟。”

警情就是命令,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一只大鸟躺在纸箱中一动不动,看起来十分虚弱。民警仔细检查后发现,这只大鸟翅膀严重受伤。因为担心大鸟伤口感染,民警买来双氧水进行消毒,并给伤口涂上药粉。随后联系野生动物专家并发送图片让专家鉴定,确认这只鸟的学名叫普通鵟(kuāng),属于老鹰的一种,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民警分析,它之所以受伤,有可能是在捕食猎物时受到了伤害,但也不排除受到人为伤害的可能。经过民警的精心喂食,普通鵟精神明显好转。目前,民警把这只普通鵟送往郑州市林业局野生动物救护站救助,待其完全康复后放飞大自然。

据郑州市野生动物救护站站长董朝伟介绍,普通鵟属中型猛禽,上体主要为暗褐色,下体主要为暗褐色或淡褐色,具深棕色横斑或纵纹,尾淡灰褐色,具多道暗色横斑。主要栖息于山地森林和林缘地带,主要以森林鼠类为食,也吃蛙、蜥蜴、蛇、野兔、小鸟和大型昆虫等动物性食物,有时亦到村庄捕食鸡等家禽。

当前,中牟森林公安民警正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破坏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专项行动,大力宣传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切实增强群众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取得了显著成效。

警方提醒,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记者 张朝晖
中牟时报 耿芳菲 通讯员 蔡彦玲 文/图



践行文明新时代 齐心向党履使命 中牟县公安局留置看护大队组织民警、辅警参观学习

本报讯 1月13日上午,中牟县公安局留置看护大队组织除勤务之外的在队民警、辅警到中牟县委宣传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中牟县学雷锋志愿服务中心等地进行参观学习。

大队长张惠林带队先在一楼大厅参观了“革故鼎新 改革豫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河南省全面深化改革成果图片展。看到中央领导多次视察河南、关心河南,对河南经济发展作出重要指示精神和河南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历程,队员们不禁发出感叹,河南在面临各种困难的情况下不畏艰险、攻坚克难,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各种成果实属不易。这不仅激发了队员们爱党爱国爱党的热情,也增强了队员们面对困难锐意进取、创新争优的精神。

队员们又参观了中牟农耕博物馆。详细了解了一件件古代农耕工具、历史生活

器具等实物和图文资料后,队员张鹏涛说:“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要珍惜现在的美好生活和工作机遇,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在工作岗位上爱岗敬业、努力工作、恪尽职守。”

队员们还参观了中牟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馆内那具有“黑如漆、薄如纸、亮如镜、硬如瓷、声如罄”美誉的黑陶、传统砖雕、铁艺加工、虎头鞋、剪纸等“非遗”作品深深地吸引了队员们,使大家进一步了解了中牟民间传承已久的文化精髓和智慧结晶。

最后,队员们参观了中牟博物馆。看到中牟县韩寺镇古城村篋篋遗址的天下第一琴“苍穹云龙”篋篋古代大型乐器时,队员们不禁发出感慨。这次参观让他们深刻了解了中牟深厚的历史文化,开阔了眼界、增长了知识,感受了中原传统文化的魅力,



也让大家增强了爱党爱国情怀及为民服务的意识,提高了大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为中牟公安更好地完成上级交代的任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中牟时报 崔合林
通讯员 王发明 范伟 文/图

防诈骗 莫上当 警民一心 共创平安村居

本报讯 1月15日,为增强辖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中牟县公安局东风路派出所召开“防诈骗、莫上当,警民一心,共创平安村居”警民恳谈会。此次警民恳谈会参会人员有东风路派出所教导员陈杰、辖区副所长孙保国、社区民警王凤枝、孟庄村支部书记边章栓及村群众代表等60余人。

“‘会销’保健品都是套路,亲情拉拢、向老年人吹嘘疗效全是骗售。如果有人装警察、装法官,发短信、打电话,说恶意透支、涉嫌洗钱,提到法院传票、安全账户,他们不是编剧也不是演员,只是个电信诈骗子。”在东风路办事处孟庄村的警民恳谈会上,陈杰向村民进行防诈骗宣传,大家听得津津有味。

恳谈会上,陈杰向大家讲解了近期电信诈骗经典案例及常见的诈骗手法,让群众切记“不轻信网络电话、不点不明链接、不透露个人信息、不贪占小便宜,以不变应万变”。

此外,孙保国说,冬季消防安全不能忽视,日常家中应正确使用燃气,检修家用电力线路,杜绝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把消防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王凤枝在会上就近期辖区治安安全、巡防等情况向辖区群众进行了汇报,并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参加村内的巡逻防控,及时排查矛盾纠纷,共建文明平安村居。

会上参会群众踊跃发言,各抒己见。群众就关系切身利益的治安、户籍办理等事项提出自己的意见,现场民警一一进行记录,详细制订工作方案,使这些居民关心的问题得到改善和解决。

本次警民恳谈会主要围绕辖区群众常见的电信诈骗、冬季消防安全、征求民情民意等方面进行,与群众面对面进行互动,以“拉家常”的方式与群众进行交谈,促进警民关系,真正做到走到群众中去,与辖区群众一条心。

记者 张朝晖 中牟时报 崔合林
通讯员 夏永华

同一地点 两次醉驾 他被同一民警查获

本报讯 “2019年9月19日,我醉驾被查,就是你第一个跑到我跟前。”近日,一名醉驾男子对中牟县交警大队民警沙建说。原来该男子曾在2019年因醉酒驾车被交警查处,巧的是当时查处他的民警也是沙建,而且就连查处的地点都一样。

1月9日20时许,中牟县交警大队九中队民警陈国西、沙建等人根据“百日攻坚”统一行动部署,在文通路占杨村路口设岗盘查时,发现前方一辆由东向西疾驶的车辆突然停下,面对此种情况,民警上前查看,发现驾驶人一身酒味儿,经询问,驾驶人没有驾驶证。待民警准备进一步对其进行呼气检测时,驾驶人却尝试与民警套近乎,并拒绝酒精检测。

见驾驶人配合,沙建等人将驾驶人带往办案中心进行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07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该驾驶人被带至医院进行抽血送检。在对其抽血检测时,该驾驶人无奈地说:“2019年9月19日

晚上,就是这名交警,也是在那个地点查的我。”沙建听到后,仔细看了看这名醉驾司机,想了想还真有此事。

经查,该驾驶人姓王,今年38岁,洛阳伊川县人,目前在中牟县万邦市场打工。当民警对王某的信息进一步核查时,发现其曾在2012年、2019年分别因酒驾和醉驾被查处。

据王某说,1月9日18时许,王某与几个工友下班后聚在一起,想要喝几杯解解乏。酒足饭饱后,几人合计都没有驾驶证,特别是王某,因在2019年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证已被吊销,但是王某考虑到车是自己的,便不管不顾地开车带工友回家。他一路边走边观察,没承想在沿着占杨村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文通路交叉口时,猛然发现前方有交警在设卡盘查,想到自己无证还酒驾,王某情急之下踩了刹车,但还是被交警看到。

后经抽血检测,王某的血醇含量为



191.9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1月13日,中牟交警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王某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对王某作出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重新计算、按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的处理。

中牟时报 崔合林
通讯员 张玉明 朱歌谣 文/图